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 第8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淑珠

記錄：蔡欣汝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與辦理情形：洽悉。

柒、工作報告：本組114年-115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商圈性別平等

友善計畫」，併入提案一討論。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114年-115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商圈性別平等友善計畫」，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一、補充說明社會局跨局處輔導工作坊紀錄：

(一)不利處境多源自身分別、年齡、收入及身心障礙等多重因素，建議避免以「雙重不利」一詞描述。

(二)計畫表三臺中市各類不利處境人數統計資料係以全齡人口計算，惟為配合本計畫「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參與」之目標，建議改採15歲至64歲之統計數據，並註明所引用資料之年度。

(三)有關培力講座，建議可請本市辦理弱勢婦女就業促進之非營利組織提供與會名單，以利鎖定合適之支持對象。

(四)有關經發局回應針對不利處境攤商之輔導措施及與民間團體合作之相關作為，建議補充列入計畫主文之內容。

(五)有關培力講座後之學員回饋及後續支持措施，屬計畫成效評估範疇，建議於計畫『捌、績效指標』後增列『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以說明該項執行策略或作為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 二、建議於計畫中強化攤商參與誘因及願景呈現，以提升其共同參與之意願。
- 三、建議增加本案修正檢討機制，倘後續自行召開會議，應納入定期修正檢討機制表列。
- 四、請於「壹、計畫依據」部分補充說明本案與「暫行特別措施」之關聯性(請研議是否使用)，並敘明計畫依據第三、第四及第五點所引用之相關段落。
- 五、本計畫問題分析目前僅著重於勞動參與率，與培植女性創業及績效指標之關聯性較為薄弱；建議於計畫緣起與問題分析中增列創業相關數據分析，並說明鼓勵不利處境女性創業之理由。
- 六、建議補充說明(表三)不利處境者於就業及創業上的困境。

主席裁示：請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提交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俾利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各機關檢視權管之重點工作(含性別目標、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修正提案如下：

- (一)重點工作(三)2，與重點工作(四)2 工作內容重複，經評估該項業務內容與重點工作(四)「結合企業制定獎勵措施，改善勞工環境與條件」較為相符，爰建請刪除(三)2。
- (二)重點工作(三)3，「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建請修正本項工作內容之法規名稱。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

重點工作(三)4. 建議修正為針對本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停人員之復職輔導。

主席裁示：

- 一、提案單位所提修正提案，照案通過。

二、請勞工局(勞動基準科)依委員建議與實際辦理情形，修正工作內容後於9月5日前送交秘書單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勞動與經濟組」面向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

一、建議22.新住民就業狀況指標修正為「新住民求職登記與推介狀況」，另本項內涵說明建議增列新住民求職推介人數相關資訊。

二、建議新增新住民職業訓練指標。

主席裁示：請就業服務處、勞工局(就業安全科)依委員建議，填復檢討情形表，於9月5日前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徐森杰委員、許雅惠委員、陳斐虹委員、陳舒芳委員、吳秀照委員

案由：請社會局重新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並另行召開會議，研議各組重點工作內容修訂事宜。

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壹拾、散會(11時30分)